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承購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International Standard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標準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

建議按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  
供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以每股供股股份0.12港元之價格  
供股發行239,592,308股供股股份；  
建議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供股之包銷商



**GREAT ROC**  
CAPITAL SECURITIES LIMITED  
鴻鵬資本證券有限公司

###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以供股方式，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供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12港元之認購價籌集約28,750,000港元(扣除費用前)。供股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全數包銷。根據上述供股基準，待供股及包銷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何者適用)後，本公司將發行239,592,308股供股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承諾股東（擁有160,081,500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3.41%）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其中包括）：(i)彼等於截至及包括記錄日期止前不會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彼等所擁有之股份；及(ii)彼等將接納並認購其於供股項下之全數保證配額。

有關供股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之詳情已載於本公告「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一節。

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或下文「供股及包銷協議之先決條件」一段所載供股之先決條件未獲達成或獲包銷商全部或部分豁免（視何者適用），則供股將不會進行。投資者及股東務請垂注本公告「買賣股份、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或認購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一節。股東及公眾人士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而倘對本身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專業顧問之意見。

供股預期時間表載於本公告「預期時間表」一節。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供股毋須經股東批准。供股將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條進行。載有供股詳情之章程文件將寄發予合資格股東，而非合資格股東則將獲寄發章程，其僅供彼等參考。

### **建議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董事局建議，向於認股權證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按於認股權證記錄日期每持有五(5)股股份獲發一(1)份認股權證之基準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每份認股權證將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自預期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至認股權證發行日期滿12個月當日止（包括首尾兩日）之期間，隨時按初步認購價0.04港元（可予調整）以現金認購一股新股份。發行紅利認股權證須待（其中包括）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批准發行認股權證及任何新股份；供股完成；以及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股權證及任何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進一步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以供股方式，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供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12港元之認購價籌集約28,750,000港元(扣除費用前)。

## 發行統計數字

供股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供一(1)股供股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之  
已發行股份數目： 479,184,617股股份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0.12港元

供股股份數目： 239,592,308股供股股份

承諾股東根據不可撤回之  
承諾而承購之供股股份數目： 根據不可撤回之承諾，承諾股東已不可撤回地承諾將承購彼等之所有供股配額，合共為80,040,749股供股股份

包銷商包銷之供股股份總數：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有條件地同意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全數包銷基準包銷(不包括承諾股東將予包銷之供股股份)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之餘下供股股份，即159,551,559股供股股份

供股完成時之經擴大  
已發行股份數目： 718,776,925股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尚未償還本金總額為36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兌換最多合共2,281,250,000股股份。可換股票據持有人New Alexander Limited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承諾，其由承諾之日起直至供股完成期間不會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將有關票據兌換／交換為本公司股份。

除上述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股份或賦予權利可認購、兌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

假設本公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及／或回購新股份／股份，239,592,308股供股股份相當於：

- (a) 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之約50%；及
- (b) 本公司經發行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33.33%。

### 認購價

供股股份之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2港元，須於根據供股接納供股股份之相關暫定配額及(如適用)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或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申請供股股份時全數繳足。

認購價0.12港元：

- (a)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790港元折讓約32.96%；
- (b) 較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820港元折讓約34.07%；
- (c) 較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950港元折讓約38.46%；
- (d) 較股份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1593港元(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790港元計算)折讓約24.67%；及
- (e) 較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摘錄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0897港元溢價約33.78%。

認購價乃本公司與包銷商參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之當前市價，經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為增加供股之吸引力，於透過供股發行新股份時，香港上市發行人通常會以較市價折讓之價格進行，藉以鼓勵現有股東承購其配額，從而參與上市發行人之未來增長。此外，由於供股可讓合資格股東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董事認為供股之條款(包括佣金水平)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經計及與供股有關之估計開支約1,500,000港元後，於全數接納供股股份之相關暫定配額時，預期每股供股股份之淨價約為0.114港元。

### **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一)或前後(i)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ii)向非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僅供彼等參考之用。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必須：

- (a)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
- (b) 不得為非合資格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份持有人最遲須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或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起為54樓))。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三)，而股份將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星期四)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

## 海外股東之權利

由於章程文件不會根據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進行登記及／或存檔，倘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點，該名海外股東將可能不符合資格參與供股。

董事局將就把供股延伸至海外股東(如有)之可行性作出查詢(將以法律意見為依據)。倘於作出有關查詢後，董事局於考慮到相關地區法例項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不向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屬必要或合宜，則不會向海外股東作出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因此，供股將不會延伸至非合資格股東。

就該等被排除於供股之外之海外股東而言，在符合相關地方法例、規例及規定之情況下，本公司將僅向非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僅供彼等參考，惟本公司不會向有關非合資格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倘在扣除開支後可取得溢價，本公司將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後盡快(且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作出安排，把原應暫定配發予非合資格股東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在市場出售。各項出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出售開支(如有)後)為100港元或以上者，將以港元按比例(但下調至最接近之仙位)支付予有關非合資格股東。少於100港元之個別款額將收歸本公司所有。任何未出售之非合資格股東權利將可供合資格股東透過額外申請認購。

海外股東務請注意，視乎董事局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所作查詢之結果，彼等可能但不一定有權參與供股。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暫定配發基準

暫定配發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已發行股份供一(1)股供股股份，相當於239,592,308股供股股份。如欲申請認購全部或部分合資格股東之暫定配額，應以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將有關通知書及所申請認購之供股股份股款一併交回之方式作出。

## 供股股份之碎股

本公司不會將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碎股用作暫定配發。所有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碎股將予彙集(下調至最接近之整數)，並配發予本公司指定之代名人，彙集所得之所有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市場上出售，而倘在扣除開支後可取得溢價，有關出售之所得款項將收歸本公司所有。任何未出售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透過額外申請認購。

##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於配發及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配發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全部日後股息及分派。

##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有權透過額外申請，認購任何非合資格股東原應享有之供股股份、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之供股股份保證配額，以及透過彙集零碎供股股份而成之供股股份。僅合資格股東可透過填妥額外申請表格，並連同就所申請認購之額外供股股份之獨立股款一併交回之方式提出申請。董事局將根據各份申請所申請認購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所佔之比例，按公平公正原則酌情配發額外供股股份。

然而，為將零碎股份補足為一手完整買賣單位之申請不會獲優先處理。獲提呈零碎供股股份之股東務請注意，並無保證有關零碎供股股份可透過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而獲補足至完整買賣單位。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申請，且未獲額外申請認購之供股股份，將由包銷商承購。

以代名人持有股份(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投資者務請注意，董事局將根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視代名人(包括香港結算)為單一股東。因此，以代名人名義登記其股份(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投資者務請注意，以上有關配發額外供股股份之安排將不會個別向彼等提供。以代名人持有股份(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實益擁有人務請考慮是否於記錄日期前將相關股份登記於其自身名下。以代名人持有股份(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投資者如欲有意將其名稱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則必須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必須之文件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

## 供股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四)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權收取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有關額外供股股份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之退款支票(如有)，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四)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申請供股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證券概無任何部分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亦無尋求批准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該等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下之所有活動均受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規管。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預期將以每手10,000股為單位買賣。買賣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須繳納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任何其他於香港適用之費用及收費。

## 承諾股東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

於本公告日期，承諾股東(擁有160,081,500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3.41%)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其中包括)：(i)彼等於截至及包括記錄日期止前不會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彼等所擁有之股份；及(ii)彼等將接納並認購其於供股項下之全數保證配額。



## 供股及包銷協議之先決條件

供股及包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將所有相關文件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及登記;
- (ii) 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
- (iii) 上市委員會無條件或在附帶獲包銷商接納之條件下批准或同意批准(視乎配發)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於最後終止時間前撤銷或撤回有關批准;
- (iv) 各承諾股東遵守並履行所有其各自於不可撤回之承諾項下之責任及承諾;及
- (v) 本公司遵守並履行所有其於包銷協議之條款項下之承諾及責任。

本公司及包銷商均不可豁免上述第(i)至(iv)項之條件。包銷商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完全或部分豁免第(v)項條件(只要其與本公司有關)。倘任何上述條件未能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以書面同意之較後日期及時間)達成,或包銷協議按照其條款被終止,供股將不會進行。

## 包銷協議

- 日期 :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交易時段結束後)
- 包銷商 : 鴻鵬資本。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承諾股東根據不可撤回之承諾而承購之供股股份數目 : 根據不可撤回之承諾，承諾股東已不可撤回地承諾將承購彼等之所有供股配額，合共為80,040,749股供股股份
- 包銷商包銷之供股股份總數 :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有條件地同意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全數包銷基準包銷(不包括承諾股東將予包銷之供股股份)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之餘下供股股份，即159,551,559股供股股份
- 佣金 : 有關包銷股份數目之總認購價之2.5%

佣金比率乃由本公司及包銷商參考本集團目前財務狀況、供股之規模以及當前及預期市況，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佣金比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向本公司承諾及保證，其將盡力確保：

- (i) 於供股完成後，在不影響其促成認購包銷股份之責任之情況下，包銷商不會就其本身承購該等未獲認購之包銷股份，從而導致其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於本公司之股權相當於或超過本公司投票權之10%；

- (ii) 包銷股份之每名認購人或分包銷商(包括任何直接及間接分包銷商)須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之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亦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
- (iii) 倘配發及發行任何供股股份會導致包銷股份認購人或分包銷商(包括任何直接及間接包銷商)及其聯繫人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持有(連同彼等已持有之股份(如有)總數計算)本公司緊接供股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份數目30%或以上，則不可促成該等人士作出上述行動；及
- (iv) 於供股完成後，各包銷股份之認購人或分包銷商(包括任何直接或間接分包銷商)連同與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不可合共持有本公司投票權10%或以上。

###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間或之前：

- (a) 包銷商合理認為供股之成功將因下列各項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i) 推出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行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其他類似事宜，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其會或可能會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整體業務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本地、國家或國際之經濟、金融、政治或軍事狀況出現任何變動(不論是否永久性質)或任何並非訂約方所能控制之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罷工、爆炸、水災、群眾騷亂、天災或意外)，而包銷商合理認為會或可能會對供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令進行供股屬不智或不宜；或
  - (iii) 本地、國家或國際股票市場狀況出現任何變動(包括任何證券買賣被全面禁止、暫停或受到嚴格限制)(不論是否永久性質)，而包銷商合理認為會對供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令進行供股屬不智或不宜；或

- (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須繳納之稅項出現任何變動或任何涉及可能變動之發展，或實行任何外匯管制，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將會或可能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現有或潛在股東（作為股東身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v) 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價值掛鈎之制度出現任何變動，而有關變動將會或可能對供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包銷商得悉任何事宜或事件顯示本公司於包銷協議內所作聲明或保證於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或不正確，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其對供股而言有不利影響；或
- (c) 本公司違反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其對供股而言有重大不利影響；

則包銷商有權終止包銷協議。

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供股將不會進行。

#### **買賣股份、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或認購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份將由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星期四）起按除權基準買賣。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七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以未繳股款形式進行買賣。倘包銷協議之條件未能達成或包銷協議被包銷商終止，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擬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七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以未繳股款形式出售或購買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專業顧問之意見。由現時起至供股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日期（或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屆滿當日）止期間買賣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及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七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人士，將因而須承擔供股未必能成為無條件或可能無法進行之風險。

## 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煤層氣勘探與開採、電子零件銷售及庫務業務（包括證券買賣及放債業務）。

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2港元計算，供股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28,750,000港元。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27,250,000港元。因此，每股供股股份之淨認購價約為0.114港元。本公司擬將有關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i)約20,000,000港元用作償還債務；(ii)約5,000,000港元用作新分類之發展，即經紀服務及保證金融資業務；及(iii)餘款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八年年底，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標準資源證券有限公司，持有兩項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授出之牌照，分別為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目前，該公司正申請成為聯交所之交易所參與者及香港結算之直接結算參與者。預期本集團將於獲得參與者身份後進一步分配更多資源於此分類，包括就業務擴充申請其他牌照，以便向其客戶提供廣泛的金融服務。

董事局認為，以長期融資為本集團之長遠增長提供資金屬審慎之舉，當中以不會增加本集團財務成本之股權方法為佳。此外，董事局相信，供股將可讓本集團鞏固其資本基礎及提升其財務狀況，以於日後機會出現時進行策略性投資。

董事局認為，供股為合資格股東提供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持股權益比例之機會。董事認為，透過供股進行集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然而，該等不承購其有權獲取之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將會被攤薄。

## 建議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董事局建議，待達成下文所述條件後，向於認股權證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按於認股權證記錄日期每持有五(5)股股份獲發一(1)份認股權證之基準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 認購價及認購期

認股權證將以記名方式發行，每份認股權證將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自預期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至認股權證發行日期滿12個月當日止之期間（預期由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四日（包括首尾兩日）），隨時按初步認購價0.04港元（可因應若干事項，其中包括股份合併、股份拆細、資本化發行及股本分派，而作出對此類市場交易一般會作之反攤薄調整）以現金認購一股新股份。

初步認購價0.04港元：

- (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790港元折讓約77.65%；
- (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820港元折讓約78.02%；及
- (i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過去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950港元折讓約79.49%。

## 行使認股權證時將予發行之股份

按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479,184,617股股份計算，在供股完成時將發行239,592,308股供股股份之基礎上，並假設在認股權證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不會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則根據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將發行143,755,385份認股權證。按初步認購價每股新股份0.04港元全面行使該143,755,385份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將導致發行143,755,385股新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及經發行239,592,308股供股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0%，另佔經發行該等新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6.67%，本公司並將就此收取認購款項總額約5,750,000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於上市規則第15.02(1)條所述之任何其他認購權獲行使時仍將發行之股本證券。因此，倘若認股權證獲即時行使，有關行使將不會超過本公司於發行該等認股權證時之已發行股本之20%。

## 零碎配額

認股權證之零碎配額(如有)將不會發予股東，但將會彙集出售，利益歸本公司所有。出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由本公司保留及歸本公司所有。

## 海外股東

於釐定是否必須或適宜撇除於認股權證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之海外股東時，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就有關海外股東居住地點之法律項下之法例限制及有關地點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查詢。倘董事於作出有關查詢後認為，考慮到有關地點之法律項下之法例限制或有關地點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撇除海外股東參與乃屬必須或適宜，則認股權證將不會授予有關海外股東。

基於上文所述，根據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原應發行予有關除外股東之認股權證將於扣除開支後可取得溢價之情況下盡快於市場上出售。出售之任何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開支後)將以港元分派予有關除外股東。有關款項將郵寄予除外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倘分派予有關人士之金額少於100港元，則有關金額由本公司保留及歸本公司所有。

## 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條件

發行紅利認股權證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批准發行認股權證及任何新股份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任何交易；及
- (b) 供股完成；及
- (c) 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股權證及任何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 **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理由**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從事煤層氣勘探及開採、電子零件銷售及庫務業務(包括證券買賣及放債)。董事相信，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將為股東提供參與本公司發展之機會。倘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亦將加強本公司之股本基礎及增加本公司之營運資金。

### **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股權證及新股份上市及買賣。新股份在所有方面均與當時之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認股權證證書及每手買賣單位**

待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條件達成後，預期認股權證證書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或之前郵寄至有權獲發有關證書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各自所載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認股權證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四)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認股權證預期將以每手10,000份認股權證於聯交所買賣，附有權利可按初步認購價每股新股份0.04港元(可予調整)，以400港元認購10,000股股份。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獲取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權利。

買賣連發行紅利認股權證權利之股份之最後日期將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五)。為符合參與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資格，所有尚未交回之股份過戶文件須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或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起為54樓)。



##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列供股及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預期時間表乃假設供股及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所有條件將達成而編製，僅供指示用途。預期時間表或有所更改，倘有任何更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另作公告。

供股及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二零一九年

以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七月十七日(星期三)
以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七月十八日(星期四)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供股資格之最後時限.....	七月十九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包括首尾兩日).....	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至 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五)
記錄日期.....	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五)
登記章程.....	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五)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一)
預期寄發章程文件.....	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一)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三)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八月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八月七日(星期三)
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 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八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	八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預期供股及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	八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公佈供股股份之接納及額外申請結果.....	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資格之最後時限.....	八月二十二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預期寄發全部或部分不成功超額 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	八月二十二日(星期四)或之前
預期寄發供股股份股票.....	八月二十二日(星期四)或之前
預期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五)至 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二) (包括首尾兩日)
就股東特別大會交回代表委任 表格之最後時限.....	八月二十五日(星期日)上午十時三十分
股東特別大會.....	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二)
買賣連發行紅利認股權證權利股份之最後日期.....	八月三十日(星期五)
買賣除發行紅利認股權證權利股份之首日.....	九月二日(星期一)
交回股份過戶表格以確保享有發行 紅利認股權證權利之最後時限.....	九月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九月四日(星期三)至 九月九日(星期一) (包括首尾兩日)
認股權證記錄日期.....	九月九日(星期一)

預期寄發認股權證證書.....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三)或之前

認股權證開始買賣.....九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本公告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上述預期時間表訂明之日期或最後期限僅為指示性質，可由本公司延展或修訂。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將於適當時間公佈或通知股東。

### 供股導致本公司股權架構之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目前股權架構及緊接供股完成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僅供說明之用：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合資格股東認購 所有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 (承諾股東除外) 概無認購供股股份， 並全數由包銷商承購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謝榮基(附註1)	130,725,625	27.28%	196,088,437	27.28%	196,088,437	27.28%
極好控股有限公司(附註2)	29,355,875	6.13%	44,033,812	6.13%	44,033,812	6.13%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附註3)	56,318,744	11.75%	84,478,116	11.75%	56,318,744	7.83%
卓盛泉(附註4)	61,875	0.01%	92,812	0.01%	61,875	0.01%
呂國平(附註5)	25,000	0.01%	37,500	0.01%	25,000	0.00%
<b>公眾人士</b>						
包銷商	-	-	-	-	159,551,559	22.20%
其他公眾股東	262,697,498	54.82%	394,046,248	54.82%	262,697,498	36.55%
總計	<u>479,184,617</u>	<u>100.00%</u>	<u>718,776,925</u>	<u>100.00%</u>	<u>718,776,925</u>	<u>100.00%</u>

附註：

1. 包括謝榮基透過其全資公司(即Fully Interest Limited)持有之95,568,125股股份。
2. 極好控股有限公司由梁玉潔全資擁有。
3. 包括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即大凌(國際)有限公司)持有之34,660,994股股份；及透過其非全資附屬公司(即創輝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之21,657,750股股份。
4. 卓盛泉先生為本公司之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5. 呂國平先生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

股東及公眾投資者務請注意，上述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僅供說明，本公司股權架構於供股完成時之實際變動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其中包括)供股之接納結果。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集資活動。

### **可能對可換股票據作出之調整**

由於進行供股及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可換股票據之換股價及／或於其所附換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可能會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作出調整。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就有關調整作出進一步公告。

### **一般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供股毋須經股東批准。供股將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條進行。載有供股詳情之章程文件將寄發予合資格股東，而非合資格股東則將獲寄發章程，其僅供彼等參考。

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進一步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所採用之以下詞彙及用語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指	建議本公司按於認股權證記錄日期每持有五(5)股股份可獲發一(1)份認股權證之基準，向於認股權證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間任何時間香港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或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除下之日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操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標準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可換股票據」	指	根據本公司與票據持有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之可換股票據重組協議所發行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之可換股票據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供有意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使用之申請表格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批准(其中包括)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除外股東」	指	於認股權證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並非位於香港，而董事認為根據其登記地址所在地方之法律或該地方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將其撇除於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外屬必須或適宜之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不可撤回之承諾」	指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作出之不可撤回之承諾，據此，各承諾股東已不可撤回地承諾(其中包括)將認購其全數於供股下之配額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即包銷協議日期及緊接本公告刊發前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後日期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以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時間，即章程所述接納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最後終止時間」	指	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即最後接納時限(不包括該日)後第三個營業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以書面協定之該等較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股份」	指	行使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時須予發行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份
「非合資格股東」	指	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所提供之法律意見，董事在考慮到相關地區法律之法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不向其提呈供股屬必要或合宜之海外股東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或認股權證記錄日期(視情況而定)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於當中所示之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可放棄之暫定配額通知書，代表建議發行予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

「章程」	指	將於章程寄發日期就(其中包括)供股寄發予股東之章程，當中載有供股之詳情，其形式由本公司及包銷商協定
「章程文件」	指	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一)或包銷商與本公司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為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或向非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不含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僅供參考之用)(視情況而定)之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或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非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五)(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為預期釐定供股權利之參考日期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或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起為54樓)
「供股」	指	建議在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所載之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以認購價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供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發行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建議向合資格股東發行之239,592,308股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供股項下每股供股股份0.12港元之認購價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承諾股東」	指	以下已向本公司發出書面承諾之股東，包括(i) 35,157,500股股份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謝榮基；(ii) 95,568,125股股份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Fully Interest Limited；及(iii) 29,355,875股股份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極好控股有限公司，據此，彼等各自己承諾認購彼等各自之供股配額。承諾股東於本公告日期共同擁有160,081,500股股份
「包銷商」或「鴻鵬資本」	指	鴻鵬資本證券有限公司，一間可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供股之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之包銷協議，內容有關供股之包銷安排

「包銷股份」	指	159,551,559股供股股份，為扣除承諾股東承諾將認購之供股股份後於供股項下之供股股份總數
「認股權證」	指	建議由本公司發行以按每股新股份0.04港元之初步認購價(可予調整)認購新股份之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星期一)，即就確定股東之發行紅利認股權證配額而言之記錄日期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或「百分比」	指	百分比

承董事局命  
標準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譚德華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鄭偉強先生、譚德華先生及曾靜雯女士，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陳子傑先生、陳炎波先生、卓盛泉先生(主席)及王礪先生。